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7號

承辦人：李俐俐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

傳真：02-23894822

電子郵件：lily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050004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01349\_105D2000679-01.pdf、105D001349\_105D2000680-01.odt、105D001349\_105D2000681-01.pdf、105D001349\_105D2000682-01.odt、105D001349\_105D2000683-01.odt、105D001349\_105D200068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館「2017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簡章暨報名表等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及轉知所屬學校學生踴躍參與徵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為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，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，啟發學習藝術興趣，特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徵選活動。
- 二、旨揭徵選活動，凡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徵選組別分國小(分低中、高年級分別各1組)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，收件時間為106年3月1起收件至106年4月15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)；2款報名表檔案格式(word檔及pdf檔)，請依需求擇一使用。
- 三、又，為達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，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，由本館函請各縣市(含直轄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；另獲獎者之指



\*1050004165\*

導教師，本館將頒發指導證明書。

四、本案徵選簡章，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，請逕至本館網站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下載及查詢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館視覺藝術教育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16-12-01  
13:49:50  
章



裝



訂

線